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则康威”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878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645.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88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的孰低值26.9551元/股，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2.2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06.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38.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446.6457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29.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行数量为1,877.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67.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2901214%，有效申购倍数为6,138.68967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6年10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6年10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

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2.25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深交所〔2026〕552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交所〔2025〕22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343号）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则康威”、“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878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10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10月13日（T+2日）日终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

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10月12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通则康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4"位数	6687
末 5"位数	41910,01910,21910,61910,81910,89172
末 6"位数	144241,644241
末 7"位数	5238705,1238705,3238705,7238705,9238705,9982637,2482637,4982637,7482637
末 8"位数	16598304,05009837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通则康威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5,35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通则康威股票。

发行人：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38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下发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华工科技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国投集团于2026年10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239,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8%，增持金额人民币19,995,51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权益变动后，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恒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集团合计持有华工科技股份数由191,045,514股增加至191,284,714股，占华工科技总股本的比例由19%增加至19.0238%，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国投集团计划自2026年10月13日起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江阳区张家湾路33号附楼-208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0月12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国投集团基于对华工科技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于2026年10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239,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8%，增持金额人民币19,995,51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恒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集团合计持有华工科技股份数由191,045,514股增加至191,284,714股，占华工科技总股本的比例由19%增加至19.0238%，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国投集团计划自2026年10月13日起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票简称	华工科技	股票代码	000988
变动方向	买入/卖出	一致行动人	有/无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239,200	0.0238%	
合计	239,200	0.023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份总比例	股数（股）	占股份总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国恒基金	191,045,514	19%	191,045,514	19%
	国投集团	0	0	239,200	0.0238%
	合计	191,045,514	19%	191,284,714	19.0238%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合计	191,045,514	19%	191,284,714	19.0238%	

4.增持、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的情形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款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国投集团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阳城投”）与股东当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阳建设”）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已于2026年10月6日届满，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当阳城投与当阳建设于近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当阳城投与股东当阳建设于2023年10月7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披露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票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0号）。

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已于2026年10月6日届满，为保障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当阳城投与当阳建设于近日完成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续签，本次续签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阳城投持有公司股份263,789,8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2.74%），当阳建设持有公司股份65,581,2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65%），当阳城投与当阳建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9,371,1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8.39%）。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披露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票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0号）。

2.在当阳建设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高管候选人人选时，就候选人人选及投票表决中，乙方应与甲方采取一致意见。

3.若双方派出的公司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提案时，以及所有提案表决中，乙方应与甲方采取一致意见。

4.若双方派出的公司董事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长、总经理候选人，以及候选人投票表决中，乙方应与甲方采取一致意见。

5.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时，乙方应与甲方采取一致意见。

6.在参与处理公司的经营发展事项及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乙方应与甲方采取一致行动。

7.本协议双方认为应该作为一致行动事项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一致行动的方式

1.本协议双方应就本协议第二条中的一致行动事项事先协商，并应尽最大努力争取通过协商一致做出决定。本协议的一方无法就第二条中的一致行动事项与本协议的另一方

进行事先协商时，可以委托第三方代为协商。

2.本协议一方不能参加股东会时，应委托本协议的另一方参加股东会并行使双方的投票表决权，如双方均不能参加股东会时，应当共同委托第三方参加股东会并行使双方的投票表决权。

3.当本协议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双方同意，由甲方作出决定。对此决定，双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或由乙方不作指示而直接委托甲方对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

第四条 一致行动的约束

尽管双方在协议约定采取一致行动，但实施一致行动所涉及之提案权和表决权的行使均应以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不得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为前提。

第五条 一致行动的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有效期满为三年。本协议不因双方履行正常程序后的增资、减资或股权转让等行为导致持股比例的变动而无效，如一方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则该协议自动失效。

三、本次续签协议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当阳城投，实际控制人仍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续签事宜有利于公司实际履行正常程序后的增资、减资或股权转让等行为导致持股比例的变动而无效，如一方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则该协议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4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新材”）正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市赛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信息披露公平、保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新材；证券代码：600293）自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本事项存在因交易各方无法达成一致而中止实施本次交易的风险。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